

关于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收到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
的回复》之盖章页）



控股股东：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8年9月17日

关于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曹其东

2018年9月17日

关于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
本人已收到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曹袁丽萍

2018年9月17日